##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雲林郵局「經理與民有約」活動辦法

- 壹、依據: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室 92 年 1 月 24 日郵總秘字第 92032 號函。
- 貳、目的:透過與顧客互動,了解用郵客戶需求、協助解決問題,以具體 行動展現郵政效率、創新之服務效能。
- 參、時間:每月第三週星期三,下午3時至5時。 (有特殊情況者,視實際需要,調整安排。)

肆、 地點:雲林郵局行政單位二樓經理室。

## 伍、受理方式:

- 一、於本局網頁設置「經理與民有約」預約登記服務,另本局各地支 局皆可受理收件,由勞安總務科指派專人統籌受理。
- 二、 郵寄地址:64051 雲林縣斗六市西平路 1 號

連絡電話:05-5322711

傳真電話:05-5354459

電子信箱: post640@mail. post. gov. tw

- 三、採固定名額預約登記(原則上每場次為 5 人),依預約時間先後, 排定約見時間,未依約見時間到場者依序遞補。額滿時可排入下 次約見名額中。內容相同案件以申請1次為原則。
- 四、弱勢族群優先受理原則: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、低收入戶及原住 民,不限名額予以預約登記。

## 陸、 約見案件處理:

一、確認約見日期:約見時應由本人親自到場。於約見前三日通知陳 情人會面時間、號次,並通知業務單位主管列席。

## 二、 答覆與列管:

- (一)各業務權責單位應於約見後10日內儘速將辦理情形答覆陳情人,並會知勞安科,俾利管考。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, 得簽准展延,展延申請以一次為限,惟應將延長理由以書面 告知陳情人。
- (二)「經理與民有約」相關作業由勞安科負責案件之登記、記錄、 列管、追蹤、考核等事項。
- (三)辦理之成果,由勞安科於每年1月5日及7月5日前填具處理情形統計表彙編成冊陳核。
- 柒、 本辦法經本局經理核定後實施,如有未盡事宜,得隨時修訂之。